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113下第01-06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4日教特字第1141100127號函。
- 二、**僱用名額：**雇用時數不超過291小時，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 三、**僱用期間：**甄選完畢實際上班日起至114年06月份學期結束止。
(實際依簽約協調內容為主)
- 四、**薪資標準：**以時計薪，每日工作4~7小時，每小時時薪190元。
(依最新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
- 五、**福利：**享勞健保及勞退、無年終獎金。
- 六、**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曾擔任特殊教育生活自理相關經驗者、具有職前訓練36小時特教知能研習尤佳。
 - (三)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錄取後請依規提供「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以供查驗。若錄取後繳驗「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發現有違法情事，無條件解約。
- 七、**工作內容：**

本助理人員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教學支援及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等，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生活自理相關服務為主。
- 八、**報名及面試事宜：**
 - (一)報名、甄選及結果公告時間：
 - 第1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07日(星期一)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07日(星期一)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0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 第2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08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08日(星期二)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0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 第3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09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09日(星期三)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0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 第4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 第5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第6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00分至下午1時30分。

2. 應試報到時間: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開始進行甄選。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辦公室【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251號、電話：03-5955223-123，人事廖小姐】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畢業)影本(請繳驗正本)。

2. 身分證影本(請繳驗正本)。

3. 履歷表2份(如附件一)。

4. 簽妥「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

※備註：若甄選時即可提供「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不用繳交切結書。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在僱用期間若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進用，不再重新甄選。

(五)如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將不進行第2次甄選，以此類推，請甄選者觀看最新公告。

九、備註：

(一)錄取後請依規提供6個月內體檢表以供本園存參，項目有：一般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X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A型肝炎抗體檢查(含IgG及IgM檢查)。

(二)履歷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如有任何甄選疑問，請洽人事廖小姐(03-5955223分機123)

「附件一」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填表人：_____（請親自簽名）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報 名 類 別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具身心障礙資格	☐ 無 ☐ 有：_____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行動：_____
					家裡：_____
學 歷 證 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重 要 經 歷	曾任之服務單位及職務				起訖年月
自述 (二百字以內)					

切結書

本人 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年 月 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後2週內提出「3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或提供之「3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情事，聲明無條件解除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